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吕环函〔2021〕206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重点监管单位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有效防范新增土壤污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土壤隐患排查单位

纳入吕梁市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见附件 1）在 2021 年 11 月底前，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以厂区为单位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隐患排查；之后原则上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结合实际每 2-3 年开展一次排查；重点单位的新、改、扩建项目，在投产后一年内开展补充排查。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重点单位是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实施主体，应建立自查、自改、自验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包括建立隐患排查组织领导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自身技术能力情况，鼓励自行组织开展排查，也可委托相应技术单位协助完成排查。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二）确定排查范围和重点。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核实，认真梳理厂区范围内存在的有毒有害物质（包括生产原辅材料、产品及中间产品、排放物等），制定有毒有害物质清单。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清单，将存储、运输（输送、转运）、生产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及地上地下管线、沟渠、管道、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等列入排查范围，形成排查清单。结合近年来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及结论分析，将检测点位出现的污染趋势或超标情况，通过生产设备、设施、工艺管线和储罐使用年限、寿命剖析、明确隐患排查方向和重点。

（三）组织实施隐患排查。重点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指南》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隐患排查。针对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排查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运行情况，有关预防土壤污染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分析判断是否能有效防止和及时发现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形成隐患排查台账（见《指南》表 1.1）。

（四）落实隐患整改。对于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问题的，各县（市、区）分局要组织重点单位根据隐患排查台账制定整改方案。针对每个隐患问题结合实际，逐项提出整改措施，明确隐患整改责任人及完成时限。整改方案应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提标改造或者管理整改措施。整改完成后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形成隐患整改台账（见《指南》表 1.2）。

（五）建立隐患排查档案。重点监管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并长期保存。包括隐患排查制度、隐患排查计划、隐患排查报告、隐患排查记录表、隐患报告单、隐患排查台账、隐患整改台账、隐患整改方案、隐患整改验收报告等隐患排查、整改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影像材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分局要按照 9 月底前至少完成辖区内重点单位隐患排查全部任务量的 40%、10 月底前至少完成全部任务量的 70%，11 月底前完成全部任务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并将工作计划于 8 月 13 日前报送市局。

（二）去年已按照《指南》（征求意见稿）开展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重点单位，对照 2021 年发布的《指南》（试行）进行补充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修订和完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三）重点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由企业自行组织评审，评审专家原则上从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中选择，包括

熟悉本行业工艺设备、土壤环境、地下水和环境等方面的 3 名以上专家参加。评审通过后的报告由各县（市、区）分局统一报市局备案。对于发生可能性大、造成危害程度高、治理难度大的隐患，整改工作完成后，建议企业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

（四）市、县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重点单位隐患排查工作的指导和帮助，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进隐患排查工作，实行每月调度，各分局每月 20 日前将辖区内重点单位隐患排查进展情况盖章后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见附件 2）；针对存在隐患问题的单位，能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问题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间，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各分局将辖区内重点单位整改情况汇总后 11 月底前报市局。市局在 12 月份开展现场抽查检查，对存在严重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各分局隐患排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五）各县（市、区）分局督促重点单位将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与企业自行监测相结合。根据隐患排查结果优化监测点位布设，合理确定监测因子，进一步提高企业自行监测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重点单位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完善重点环节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预防措施，通过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不断提升土壤污染重点单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水平。

此项工作作为我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的重点工作任务，市

局将加强指导，定期通报各县（市、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进度和完成质量。各县（市、区）分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专人负责，按照工作计划，指导企业有序开展隐患排查，严格落实整改方案，切实消除土壤污染环境隐患。

附件：1. 2021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

2. ____县（市、区）重点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进展情况表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吕梁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序号	行政区划 (县)	企业名称	名录类别
1	离石区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一厂	土壤环境
2	离石区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	土壤环境
3	离石区	吕梁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土壤环境
4	交城县	山西华鑫煤焦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5	交城县	山西晋阳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6	交城县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7	交城县	金桃园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8	交城县	交城县垃圾处理厂	土壤环境
9	交城县	交城义望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土壤环境
10	交城县	山西宏特煤化工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11	兴县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12	兴县	山西吕梁市兴县国清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13	兴县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14	柳林县	山西福龙煤化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15	柳林县	柳林县森泽煤铝有限责任公司	土壤环境
16	交口县	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责任公司	土壤环境
17	交口县	交口县城市环卫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18	交口县	交口县腾锐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19	交口县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20	交口县	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土壤环境
21	临县	临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土壤环境
22	石楼县	石楼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土壤环境
23	岚县	岚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	土壤环境
24	方山县	北京慧丰清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25	中阳县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26	中阳县	中阳县卓源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27	中阳县	山西中材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28	中阳县	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29	汾阳市	山西东辉新能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30	汾阳市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土壤环境
31	汾阳市	山西金塔山福利煤焦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32	汾阳市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33	汾阳市	吕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土壤环境
34	文水县	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35	文水县	文水县兴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36	文水县	文水县集易宝废品收购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37	文水县	山西鑫海化工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38	孝义市	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39	孝义市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40	孝义市	山西楼东俊安煤气化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41	孝义市	山西省孝义市新禹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土壤环境
42	孝义市	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43	孝义市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44	孝义市	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45	孝义市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鹏飞实业集团鹏飞焦化厂)	土壤环境
46	孝义市	孝义市文太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土壤环境
47	孝义市	孝义市永洁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土壤环境
48	孝义市	山西华瑞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土壤环境
49	孝义市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50	孝义市	孝义市泰兴铝镁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51	孝义市	孝义市田园化工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52	孝义市	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土壤环境
53	孝义市	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54	孝义市	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55	孝义市	山西孝义华庆铝业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附表 2

吕梁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进展明细表

行政区划(县)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类别	实施排查时间	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隐患		是否制定隐患整改方案			计划完成整改时间	整改措施涉及设施设备提标改造		整改台账所列隐患点完成整改数
					是	否	是	否	整改台账所列隐患点数		是	否	

